

驻马店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豫 1728 环罚决字〔2024〕25 号

遂平县记锋养殖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11728MA45P17E7G

地址：遂平县阳丰乡干石桥村亓楼

经营者：赵记锋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于 2024 年 6 月 24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未及时对沉淀池中的粪污进行收集、清运，造成沉淀池中的养殖粪污外排至养殖厂院墙外西侧的水沟内，对周边环境造成污染。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1）2024 年 6 月 24 日现场勘查笔录 3 张、2024 年 6 月 24 日现场勘查示意图 1 张、2024 年 6 月 24 日询问笔录 4 张；证据（1）证明遂平县记锋养殖厂畜禽粪污外排进水沟的情况。（2）2024 年 6 月 24 日拍摄的现场外排水沟内的照片 1 张；证据（2）证明遂平县记锋养殖厂畜禽粪污外排进水沟。（3）2024 年 6 月 24 日拍摄的遂平县记锋养殖厂工商营业执照、经营者身份证、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共 3 张；证据（3）证明遂平县记锋养殖厂为违法行为的

实施主体。(4) 2024 年 6 月 24 日拍摄的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1 份共 4 页；证据 (4) 证明企业规模；(5) 2024 年 6 月 24 日拍摄的遂平县记锋养殖场沉淀池、晾粪棚共 2 张；证据 (5) 证明遂平县记锋养殖场建设的污染防治设施；(6) 2024 年 6 月 24 日拍摄的亮证执法照片 1 张；证据 (6) 证明执法程序证据；(7) 2024 年 6 月 24 日拍摄的环保行政执法证照片 3 张；证据 (7) 证明执法资格。(8) 2024 年 6 月 24 日拍摄的执法人员现场测量遂平县记锋养殖场外排水沟面积照片 2 张；证据 (8) 证明执法人员执法过程；(9) 2024 年 6 月 25 日拍摄的遂平县阳丰乡干石桥村村委证明 1 张；证据 (9) 证明企业规模及符合环境功能规划。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2024 年 6 月 26 日，我局对你单位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豫 1728 环责改字〔2024〕27 号），责令你单位将外排到院墙外西侧水沟内的养殖粪污进行清运，消除环境污染。

2024 年 6 月 28 日，根据责改要求，我局对你单位违法行为整改情况进行复查。

已将外排到养殖场西侧水沟内的养殖粪污整改清运，已按照要求整改完毕。

2024 年 7 月 1 日，我局向你单位下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豫 1728 环罚告字〔2024〕25 号），告知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内容以及你单位依法享有的申请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2024年7月1日，你单位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豫1728环罚告字〔2024〕25号）后，未在法定期限内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视为主动放弃陈述申辩权和听证申请权。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你单位的将未经处置的畜禽粪便、污水直接排入环境的违法行为违反了《河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九条：“从事畜禽养殖经营活动应当及时对畜禽粪便、污水进行收集、贮存、清运等处置，禁止将未经处置的畜禽粪便、污水直接排入环境。”的规定。

依据《河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将未经处置的畜禽粪便、污水直接排入环境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结合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和现场取证情况，对你单位的违法行为裁量如下：裁量因素：违法事实，内容：一般，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企业规模，内容：微型企业，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管理类别，内容：登记管理，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内容：1个月以下，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超过限期改正时间，内容：限期改正，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违法行为发生频次，内容：1次，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违法行为发生地点，内容：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受处罚次数，

内容：两年内未受到过同类处罚，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是否配合执法检查，内容：配合调查，裁量等级：1，法定处罚金额上限(M)：50000，法定处罚金额下限(N)：5000，首要裁量因素裁量等级(A)：1，其余裁量因素个数(n)：8，其余裁量因素裁量等级(Bi)：[1, 1, 1, 1, 1, 1, 1, 1]，处罚金额(X)：6800，代入公式： $6800 = 5000 + (50000 - 5000) \times [(1/5)^2 + (1^2 + 1^2 + 1^2 + 1^2 + 1^2 + 1^2 + 1^2 + 1^2) / (5^2 \times 8)] \times 50\%$ ；最终裁量金额：人民币 6800 元整。

经研究，我局对你单位将未经处置的畜禽粪便、污水直接排入环境的违法行为作出以下行政处罚决定：

给予罚款 陆仟捌佰元整的行政处罚。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至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分行营业部（开户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分行营业部；银行账号：41001502911050002322；代办银行：驻马店市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款项缴清后，请持银行受理回单到我局综合执法大队处索取罚款收据，并将缴款凭据第三联（备查联）报送我局综合执法大队处备案。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驻马店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

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汝南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驻马店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7月26日